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53,774	1,717,242
銷售成本		<u>(1,405,732)</u>	<u>(1,663,214)</u>
毛利		48,042	54,028
其他收入		1,580	2,85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407	(390)
銷售及分銷支出		(17,247)	(19,433)
行政支出		(24,315)	(25,103)
財務成本		<u>(525)</u>	<u>(484)</u>
稅前溢利	6	7,942	11,473
所得稅支出	7	<u>(1,308)</u>	<u>(1,656)</u>
本年度溢利		<u>6,634</u>	<u>9,817</u>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不會歸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		<u>2,942</u>	<u>2,0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9,576</u>	<u>11,864</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仙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2.37</u>	<u>3.51</u>
— 攤薄	9	<u>N/A</u>	<u>N/A</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	282
使用權資產		3,673	9,9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7,059	14,117
租賃按金		681	1,099
		<u>21,614</u>	<u>25,400</u>
流動資產			
存貨		33,371	15,23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61,646	82,670
可退回稅項		-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914	81,042
		<u>192,931</u>	<u>179,255</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	32,322	23,127
合約負債		652	101
租賃負債		2,370	4,388
應付稅項		1,029	-
		<u>36,373</u>	<u>27,6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558</u>	<u>151,6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172</u>	<u>177,03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16	6,059
資產淨值		<u>176,356</u>	<u>170,9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8,000	28,000
儲備		148,356	142,9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u>176,356</u>	<u>170,98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及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 進—第 11 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 ¹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八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文。應用該項新準則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專注於按品牌進行收入分析。由於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除本集團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以外之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收益

收益指分銷及零售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產生的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折扣後淨額。

收益細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銷	1,414,359	1,711,439
零售	39,415	5,803
	<u>1,453,774</u>	<u>1,717,242</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	(285)
租賃修改之收益	175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回撥（減值），淨額	214	(105)
	<u>407</u>	<u>(390)</u>

6.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 1,349,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406,000 港元））	1,405,732	1,663,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	7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79	3,0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544)	(583)
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40)	(1,999)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即期	1,359	1,6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1)	25
	<u>1,308</u>	<u>1,656</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 8.25% 之稅率就應課稅溢利首 2,000,000 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 16.5% 之稅率就超過 2,000,000 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 16.5% 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 8.25% 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 2,000,000 港元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將按 16.5% 之稅率就超過 2,000,000 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

8.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每股 1.5 港仙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末期：每股 1.5 港仙）	<u>4,200</u>	<u>4,200</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總額 2,800,000 港元，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 6,634,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9,817,000 港元）及按普通股股數 280,000,000 股（二零二四年：280,000,000 股）計算。

本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的普通股，因此潛在攤薄股份的普通股並無呈列。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計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的款項為應收貨款 23,093,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5,418,000 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應收貨款發票日期就應收貨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29,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343,000 港元））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 日內	20,333	19,254
31 至 60 日	1,029	3,596
61 至 90 日	117	2,568
90 日以上	1,614	-
應收貨款總額	<u>23,093</u>	<u>25,418</u>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日的信貸期。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11.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計入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款項為應付貨款 23,968,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1,785,000 港元）。有關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 15 至 45 日。以下為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應付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 日內	17,287	5,806
31 至 90 日	674	7
91 至 120 日	1	2
120 日以上	6,006	5,970
應付貨款總額	<u>23,968</u>	<u>11,785</u>

12. 股本

	每股 0.10 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u>	<u>5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000,000</u>	<u>28,000</u>

報告期後事件

自年結日起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總額 2,800,000 港元，以回饋忠實的股東。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以現金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及七月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業務及財務回顧、展望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下降 15%，導致純利下降 32%至 6,634,000 港元，反映在消費者行為大幅轉變下，香港營商環境挑戰重重。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香港的消費電子市場仍然充滿競爭且對價格敏感。消費者審慎處理非必要開支，優先選購高性價比的產品，並延遲電子產品升級。有關趨勢在手提電腦及智能手機領域尤為明顯，產品更換週期延長。

同時，定價具競爭力的中國內地產品湧入，使競爭加劇。中國內地製造商借助規模經濟、先進供應鏈及進取的定價策略爭取市場份額。該等產品普遍以較低價格提供相若或更佳功能，使香港既有品牌的利潤率進一步受壓。上述因素共同影響銷售動力及利潤率，導致盈利能力收縮。

展望

人工智能的發展一日千里，使儲存晶片需求增加，造成供應緊絀，預期於可見將來影響產品供應量及零售價。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根基依然穩固。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策略重心在於：

- 產品創新: 識別及引入具差異化、優質產品，迎合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
- AI 驅動需求: 把握 AI 產品興起帶來的機遇，該等產品預期帶來新一輪更換需求。該等裝置配備先進處理器及更高生產力功能，有望鼓勵消費者更頻繁升級電子產品。
- 競爭定位: 提升效能及優化成本架構，以應對來自各地的低價替代產品，維持競爭力。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前景仍然充滿信心。憑藉穩固基礎、審慎管理及對創新的堅持，我們已作好準備應對市場動態轉變。本集團將繼續強化競爭力、提升效率，並在 AI 產品等新興產品領域把握機遇。我們憑藉韌性與遠見，致力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增長及長遠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 214,545,000 港元乃由權益總額 176,356,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38,189,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 5.3，相對去年則約為 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914,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42,000 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貸撥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有現金盈餘淨額 97,914,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42,000 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的上市證券持作長期投資目的，年內概無新增或出售投資。隨著香港股市回暖，投資組合價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 21%。公平值收益 2,942,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047,000 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於年結日，並無任何一家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 5%或以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收取股息收入 544,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583,000 港元）。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及紅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 54 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 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20,448,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61,000 港元）。除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酌情花紅制度將表現與回報掛鉤。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若干貨品採購、其他應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美元與港元之間不會存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貨幣波動風險進行監測，並將於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就業、工作環境條件、健康、安全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和分銷商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彼等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全年業績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本集團之核數師同意本公告內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績之財務數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年末，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手頭持有之股份不少於本公司股份之 25%。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mobil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在充滿挑戰的一年中付出的努力與貢獻。他們的專業精神與承擔對維持本集團的韌力至關重要。本人亦感謝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攜手克服當前挑戰，實現長遠成功。

代表董事會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家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林家名先生、方保僑先生及黃依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惠海先生、林郁磊先生及林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頌儀女士、鄭德忠先生及馬紹燊先生。